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公开变卖成交确认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如若此次司法变卖工作最终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丰汇租赁股权，丰汇租赁也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最终以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 2、本事项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影响的具体结果尚待公司财务部门与中介机构确认。预计丰汇租赁出表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产生正面影响。
-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变卖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公开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0>渝 05 执 439 号之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变卖竞价结果

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0>渝 05 执 439 号之二），2020 年 12 月 27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重庆汇融拍卖有限公司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90%股权进行变卖，重庆汇融拍卖有限公司选择的变卖平台为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l23.org.cn>）。2020 年 12 月 29 日，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

公司以 10,291,820 元最高价竞得。根据法院裁定，该股权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重庆汇融拍卖有限公司发布的《变卖须知》，公司知悉：

“变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变卖成交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将变卖余款通过银行柜台转账、手机银行转账等渠道直接缴入拍卖人指定账户(户名：重庆汇融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重庆银行七星岗支行，账号：150101040007803)，并在转账过程中，将买受人姓名、标的名称填写在备注栏，以便核对缴款信息。”

综上，本次变卖事项尚涉及缴纳变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变卖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若此次司法变卖工作最终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丰汇租赁股权，丰汇租赁也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最终以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3、结合本次最终变卖成交金额及丰汇租赁自身财务状况，丰汇租赁出表后将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产生正面影响。本事项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影响的具体结果尚待公司财务部门与中介机构进一步明确会计处理方式后方可确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0>渝 05 执 439 号之二）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